

011572

石家庄市土地志

石家庄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土地志

石家庄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石家庄市土地志/《石家庄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7
ISBN 7-202-02959-6

I. 石… I. 石… III. 土地管理—概况—石家庄
市 N.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7158 号

书 名	石家庄市土地志
作 者	石家庄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	吕苏生
美术编辑	李 欣
责任校对	张三铁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石家庄市友谊大街 330 号)
印 刷	石家庄市东兴制版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8.5
字 数	490,000
印 数	1—1000 册
版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202-02959-6/K·712
定 价	8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石家庄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刘立根 董景岐

主 任：顾旗章

副 主 任：马宏图 张增发 许福臣
宿振双 刘锦瑞 范振鹏
吴瑞增 李彦同 张春才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庆新 史秀兰 田国旗 朱昌秋
张秀生 张春才 李学军 李彦洁
郑建中 赵 芬 郝国剑 崔振生
楚合林

主 审：顾旗章

主 编：郑建中

副 主 编：高永桢 刘万顺

编 辑：郑建中 高永桢 刘万顺 高 健
李生田 戈志东 王小光

序

《石家庄市土地志》历经三年耕耘，在各方大力支持下终于编纂成书。饱览全书，颇多感触。

石家庄是一个古老的地方，又是新兴的省会城市。地处要冲，历史悠久。早在新石器时代先民们已在这里聚居，劳动生息。此后又是軹国、鲜虞国、中山国、常山郡、真定国、恒州、真定府等古代郡、国、州、府所在地。战国时，东垣、石邑两座古代名城曾雄踞今石家庄市南北两翼，为今河北中南部地区政治、经济中心，长达千余年之久。本世纪初开始，一座新兴城市再度崛起。1947年石家庄获得解放，人民获得新生，迅速发展成为新兴工业城市。1968年河北省省会迁至于此，成为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土地生万物，地可发千祥”。大地母亲为我们石家庄儿女造就了优越的地理位置，北连京畿、南临沃野、西依太行、东靠平原，又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自然资源，土地肥美，日照充裕。石家庄人民得天时地利之宜，借改革之春风，正全力建设着自己的美丽家园。

石家庄市的土地管理事业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经历了一条艰难、曲折、逐步完善发展的道路。尤其是新中国土地管理部门成立以来，广大干部职工为贯彻基本国策，保护土地资源做出了巨大贡献。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建设的迅猛发展，土地在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而人多地少、人增地减的矛盾也越来越突出。因此，必须加强土地管理，坚决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任何人、任何时候，都必须像保护生命一样保护土地。确立惜土如金的观念，树立强烈的土地忧患意识，顾全大局，思虑长远，造福子孙后代。

自古盛世修志。如今政通人和，百业俱兴，土地事业，如日中天。编修《石家庄市土地志》，正逢其时。土地志的首次编修是项浩繁艰巨的工程。在短短三年时间里，编纂人员广征博采，搜集了大量资料，经过认真考证鉴别，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系统整理而编纂成书，实属来之不易。

以史为鉴，可知兴替。《石家庄市土地志》全面系统地记述了全市土地事

业的历史和现状，堪称石家庄市有关土地方面的“小百科”。将为党和政府及各级领导土地管理工作提供借鉴，将使人们对土地有一个更广、更深、更好的了解，激励土地管理战线上的工作人员更加勤奋、努力工作，为石家庄市的改革开放和土地管理事业谱写更加壮丽的篇章。是为序。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边春友

2000年9月

凡 例

一、《石家庄市土地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 1994 年国家土地管理局发布的《土地史志编纂暂行办法》，全面、系统、科学地记述石家庄市土地资源、土地利用、土地管理等方面的历史与现状，为石家庄市的繁荣和发展，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二、记述地域范围为石家庄市现行行政区域：23 个县（市）、区，并以此区域追溯历史。

三、记述时间，上限起自事物发端，下限断至 1996 年底，明古详今，重记当代。大事记延至 1998 年。

四、志书体例，横分纵述，按事物性质分类横排，按时间顺序纵向记述，突出地方特色、时代特点、专业特征，采用章、节、目、子目结构，以概述冠首，各章下设无题小序。

五、语言文字使用，遵循 1995 年国家土地管理局印发的《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采用语体文记述体，记、志、传、图、表、录诸体并用，以志为主。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对前后联系紧密事件，适当采用记事本末体。

六、纪年方法，民国以前使用汉字，先书朝代帝王年号，后括注公元纪年；民国时期，用民国纪年，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七、计量单位，新中国成立前使用历史计量单位，不作换算。新中国成立后，按《国务院关于我国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执行。涉及全市性的数量统计，以石家庄市统计局的数字为准；统计局没有的，采用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数据。

八、立传人物，记述已故主、客籍有重要业绩者。人物排列，以生年先后为序，生年无考者以卒年先后为序。

九、称谓，地名、官署、官职等使用历史名称，地名括注今名。有简称的，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新中国成立前后，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解放前后，指 1947 年 11 月 12 日石家庄解放前后。

十、资料来源为各级档案馆、图书馆档案图书资料，石家庄市土地管理局资料和省、市、县有关部门专业志等，均经核实后载入，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地域环境	(45)
第一节 社会环境	(45)
一、地理位置.....	(45)
二、建置区域.....	(45)
三、人口密度.....	(53)
四、产业结构.....	(55)
第二节 自然环境	(56)
一、地质.....	(56)
二、地貌.....	(58)
三、气候.....	(59)
四、水文.....	(61)
五、土壤.....	(69)
六、植被.....	(79)
第二章 土地资源	(81)
第一节 土地资源数量	(81)
一、土地总面积.....	(81)
二、土地分类面积.....	(82)
第二节 土地资源类型	(84)
一、耕地.....	(87)
二、园地	(100)
三、林地	(103)
四、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108)

五、交通过地	(113)
六、水域	(117)
七、未利用土地	(121)
第三节 土地资源分区	(124)
一、西部山区林牧用地区	(124)
二、中部山麓平原建设用地区	(125)
三、东部平原农业用地区	(127)
第四节 土地资源特征	(128)
一、土地类型特征	(128)
二、光热水土特征	(128)
三、土地生产力特征	(129)
四、人地关系特征	(129)
第五节 土地资源评价	(129)
一、耕地评价	(130)
二、未利用土地评价	(131)
三、滩涂评价	(132)
第六节 土地利用水平	(132)
一、土地利用率	(132)
二、土地垦殖率	(132)
三、农业用地率	(133)
四、土地生产率	(134)
第七节 土地资源权属	(134)
一、土地境界	(134)
二、土地权属	(134)
三、争议土地	(136)
四、飞地	(136)
第三章 土地制度	(141)
第一节 原始社会土地制度	(141)

第二节 奴隶社会土地制度.....	(142)
第三节 封建社会土地制度.....	(143)
一、私有土地制度	(143)
二、国有土地制度	(150)
第四节 土地制度改革.....	(157)
第五节 社会主义社会土地制度.....	(165)
一、互助合作经营土地	(166)
二、集体土地制度	(167)
三、国有土地制度	(170)
第四章 地籍管理.....	(177)
第一节 地籍调查.....	(177)
一、新中国成立前地籍调查	(177)
二、新中国成立后地籍调查	(180)
第二节 土地调查.....	(183)
一、县级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83)
二、市级土地调查汇总	(187)
三、土地利用动态监测	(189)
第三节 土地登记发证.....	(190)
一、土地初始登记	(192)
二、土地变更登记	(194)
第四节 土地统计.....	(194)
一、统计内容	(195)
二、统计制度	(195)
三、统计调查	(197)
四、统计资料整理分析	(197)
第五节 土地分等定级.....	(198)
一、城市土地分等定级	(198)
二、农用土地分等定级	(204)

第五章 建设用地管理	(208)
第一节 建设用地计划管理	(208)
第二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212)
一、审批权限	(212)
二、补偿安置	(216)
三、报批程序	(218)
第三节 乡镇企业建设用地管理	(222)
一、审批权限	(222)
二、审批手续	(223)
三、用地形式	(224)
第四节 农村住宅用地管理	(225)
一、古代农民营建住房制度	(225)
二、当代农民宅基地政策	(225)
三、村镇建房用地原则规划	(226)
四、农村建房用地标准及申报制度	(228)
第六章 税费地价	(233)
第一节 赋税	(233)
一、赋役	(233)
二、农业税	(241)
三、农业特产税	(246)
第二节 地税	(246)
一、契税	(246)
二、耕地占用税	(250)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	(251)
四、城镇房地产税	(251)
五、土地增值税	(253)
第三节 规费	(253)
一、旧城改造费	(253)

二、新菜田开发建设基金	(254)
三、征地管理费	(254)
四、基本农田占用补偿费	(255)
五、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用地附加费	(255)
六、土地登记费	(255)
七、土地使用金	(256)
八、土地出让金	(257)
九、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费	(257)
第四节 地价	(258)
一、地租	(258)
二、土地买卖价格	(261)
三、土地征用价格	(265)
四、土地评估价格	(272)
第七章 土地利用规划	(278)
第一节 农村土地利用规划	(278)
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81)
一、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81)
二、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95)
三、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96)
第三节 土地利用专项规划	(297)
一、副食品生产基地用地规划	(297)
二、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299)
三、土地成片开发利用规划	(301)
四、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划	(304)
第八章 土地开发与复垦	(307)
第一节 土地开发	(307)
一、新中国成立前土地开发	(307)
二、新中国成立后土地开发	(310)

第二节 土地复垦·····	(320)
一、砖瓦窑用地复垦·····	(321)
二、矿山用地复垦·····	(322)
第九章 土地保护·····	(323)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	(323)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	(324)
二、基本农田保护措施和效果·····	(325)
第二节 水土保持·····	(326)
第三节 土壤改良·····	(329)
第四节 文物用地保护·····	(330)
一、保护法规·····	(330)
二、保护重点·····	(332)
第十章 土地法制管理·····	(337)
第一节 土地法规规章·····	(337)
第二节 土地监察·····	(341)
一、监察机构·····	(341)
二、监察活动·····	(343)
第三节 土地行政复议及诉讼·····	(356)
一、行政复议·····	(356)
二、行政诉讼·····	(356)
第四节 土地纠纷调处·····	(357)
一、调处制度·····	(357)
二、调处活动·····	(359)
第五节 土地信访·····	(362)
一、机构与制度·····	(362)
二、信访接待·····	(363)
第十一章 土地科技宣传与档案·····	(365)
第一节 土地科技·····	(365)

一、应用科研	(366)
二、图书编纂	(372)
第二节 土地宣传	(373)
一、日常宣传活动	(373)
二、土地日宣传活动	(376)
第三节 土地档案	(378)
一、档案整理	(378)
二、档案管理	(380)
三、档案利用	(380)
第十二章 土地管理机构	(38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383)
一、新中国成立前机构设置	(383)
二、新中国成立后分管体制	(386)
三、土地管理部门成立后统管机构	(386)
第二节 党组织与干部队伍建设	(390)
一、党组织建设	(390)
二、干部队伍建设	(391)
第十三章 人物	(395)
第一节 古代人物	(395)
第二节 近现代人物	(400)
附录	(404)
后记	(441)

概 述

石家庄，一座迅速发展的新兴城市，一个历史丰厚的古老地方。

从首都北京南行 268 公里，位于北纬 $37^{\circ}36.25'$ ~ $38^{\circ}45.5'$ ，东径 $113^{\circ}31.26'$ ~ $115^{\circ}28.5'$ ，有一个被称为“天下第一庄”的城市，这就是石家庄市。它地处河北省中南部，东、南、北分别与衡水、邢台、保定三市相连。西，则处于太行山脚下，与煤炭基地山西省隔山相望。石家庄市交通方便，四通八达，是全国重要的交通枢纽。京广铁路和京深高速公路纵穿南北，石太、石德铁路和石太、沧石公路并行东西。辖区地势西高东低，气候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土地肥沃，日照充足，宜植粮棉，是全国粮棉基地之一。

石家庄历史悠久，但开埠建市、迅速崛起为一座新兴城市，却是近几十年的事。二十世纪初，随着铁路的发展，只是作为获鹿县（今鹿泉市）一个小村庄的石家庄开始兴盛起来。1925 年筹备设市，1939 年正式建立石门市，1947 年解放后改名石家庄市。1968 年河北省省会迁至于此，成为全省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的中心。1996 年行政区辖 6 个区：新华区、桥西区、桥东区、长安区、郊区、矿区；12 个县：正定县、栾城县、井陉县、平山县、灵寿县、深泽县、无极县、赵县、行唐县、高邑县、元氏县、赞皇县；代管 5 个市：辛集市、藁城市、晋州市、新乐市、鹿泉市。有汉、回、蒙、藏、朝鲜等 43 个民族。总人口为 835.65 万，其中市区人口 141.64 万。总面积为 15848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307 平方公里，耕地 894.3 万亩，人均耕地 1.07 亩。

土地，是人类生存之本。土地的开发利用随着人类的不断进化、发展而发展。石家庄一带的土地开发利用可追溯到远古时代。据考证，早在距今一万至四千年的新石器时代，滹沱河流域就聚集了众多的氏族部落，进入氏族公社的社会发展阶段。从正定、平山、元氏、赞皇等县发现的大量新石器时代遗址可以看出，今石家庄市辖区内当时已有频繁的人类活动和较发达的农业、畜牧业，土地已得到初步开发。但由于当时人们认识和支配自然的局限性，土地只能归社会共同所有，共耕共获，属于氏族公社集体共有的土地制度。土地的开发利用也是非常有限的。

进入奴隶社会，今石家庄一带已成为重要的农耕地带。土地归奴隶主国

家所有。在土地利用管理上，夏、商、周时代，出现了井田制，并实行了相应的贡、助、彻等赋税制度。春秋时期，井田制逐渐瓦解，土地私有的萌芽逐渐产生，鲁国“初税亩”的实行，更是从法律上确定了土地的私有权。今石家庄一带，在春秋时期，经历了社会的变革和土地制度的变化。尤其是境内鲜虞国（治新市，今正定新城铺）、肥国（今藁城西）等诸侯国的出现，带动了石家庄一带的社会发展，城邑用地开始增多，农耕范围也不断扩大，农业迅速发展，土地进一步得到开发利用。

自战国始，中国进入封建社会。在其后长达 2000 多年的时间里，今石家庄一带的土地开发、土地制度、土地管理随着朝代的兴衰更替，不断发展变化。在战国、秦、汉时期，是封建土地私有制的形成和确立时期，由春秋后期井田制的瓦解，到秦统一后“使黔首自实田”令的颁布，拉开了封建土地私有的序幕。到了汉代，土地私有进一步明确，并有了国有、地主阶级所有和自耕农所有之分。此时，今石家庄一带先后为恒山郡、常山郡、真定国辖境，土地也开始进入以私有为主、多种所有成分并存时期，同时，由于执行重农抑末、奖励农垦的政策，加速了新田的垦辟，扩大了耕地面积，平原大部分土地变为农田。

其后，朝代更替，风云变幻，土地问题一直是影响国计民生的一个重要因素，并突出体现了这样一些历史规律：每当战乱频仍、生灵涂炭之时，土地的开发利用便受到限制，如十六国时期，隋末唐初、元末明初时期，今石家庄一带土地荒芜较为普遍，甚至出现了“人物凋耗，土地荒旷，旧有存者十仅二、三”的悲惨场面。到了社会稳定、推行休养生息政策之时，土地的开发利用便得到较快发展，城镇规模不断扩大，在土地管理上也更加完善，如不同朝代推行的占田课田制（魏晋）、均田制（北魏至唐初）、租庸调法（唐）、鱼鳞图册（明）等，这些比较好的土地使用和赋税管理制度，对今石家庄一带的农业生产及水利、林牧等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历代封建统治者，为了安邦兴业，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在土地开垦、农业生产、水利建设等方面也相应实施了一些有为之举，如在今石家庄一带，平棘（今赵县）县令主持开广润陂、毕泓陂以蓄水灌田，鹿泉县（今鹿泉市）开礼教渠、太白渠以灌农田，真定路疏冶河、治滹沱以“分杀水势”。至于封建统治者所实行的屯田举措则更有效地增加了耕地面积，促进了农业生产。早在蒙古占据河北初期，就在真定等地设置屯田，明洪武、宣德年间，置真定、神武等卫，下设千户所、百户所，驻各县屯田，其后又多次迁山西民充实真定府、赵州、晋州等地，或开垦荒地，或拨田耕种。至清康熙盛世，下令禁止圈地，奖励垦荒，并在直隶实行摊丁入亩。由此，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人口增长，农地

扩种，耕地利用率明显提高。清末民初，土地开发利用已不仅仅局限于农业、手工业等方面，其领域日益向修铁路、开矿山、办工厂等方面发展。于是，石家庄有了正太、京汉铁路，有了大兴纱厂，有了井陉煤矿等等。

民国时期，比较重视土地的立法和地籍管理工作，制订了一系列土地政策、法律、法规，并逐级成立了土地管理机构。石家庄建市较晚，加之时局动荡，土地机构设置及管理不及外地完善。一般由县“两科”和后来成立的石门市政公署的财政科管理。总之，民国时期由于连年战乱、内忧外患，虽比较重视土地立法和地籍管理工作，但贯彻得并不够好，土地开发利用成就也不够大。

总之，在漫长封建社会中，今石家庄一带的土地开发利用是不断变化发展的，并促进了农业、水利、交通以及手工业、商业的发展。在土地制度上，以私有制为主体，国有私有同时并存。在土地管理上，从废井田、开阡陌，到方田法、经界法、鱼鳞图册等，逐步建立健全了一套封建社会土地管理制度。

值得一提的是，历史上今石家庄一带曾出现过一些郡国名城，有中山国（治今平山三汲）、常山郡（治今元氏故城等地）、真定国（治所今市郊东古城）、东垣邑（今市郊东古城）、石邑（今市郊振头村北）、真定府（治今正定）等。尤其是东垣邑，作为一座古都邑和国、郡、州、县的治所，从战国到唐初，约1000年历史，一直是今河北中南部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中心。这些国都城邑的发展，增加了城镇用地，也带动了周围农业交通等的发展。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土地制度、土地利用管理也随之发生了重大变化。新中国成立前后进行的土地改革，彻底消灭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其后，经过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以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等一系列重大变革，最终以法律形式确立了社会主义的土地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土地变革中，石家庄这块热土上有着光辉而独特的历史。其中，最重要的是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在平山西柏坡召开了全国土地会议，通过了《中国土地法大纲》，提出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从而使中国的土地历史掀开了新的一页，在土地改革史上具有重要意义。随后全国陆续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并延至解放后。石家庄一带作为老区和半老区，按照中央的指示精神，开展了大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并于1949年较早地完成了土地改革。时过30余年，进入80年代，一场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农村改革席卷全国，土地承包，自主经营，广大农村的土地使用进入一种新的运行模式。